

2023年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优秀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

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偿付给乙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6. 在本合同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未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4.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5.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5项、第6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的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借款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签订地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因 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 元整。

借款用于 。

一、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放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迟于第一款记载的放款日发放借款，到期日可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年 月 日 元；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年 月 日 元；

贷款人将在上述日期将约定数额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

分次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四、若贷款人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本借款月利率千分之 。借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自下年度一月一日开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一、双方协商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约定还款和计收利息：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结息日。

(二)分期还本付息。

2、平均偿还借款本金，采取下述第——种约定分期付款：

(1)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 元，还款日结清当月利息。

(2)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本季起每季末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 元，还款日结清当季利息。

(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在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付息日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上述款项。

四、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借款利息。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二)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三)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采取措施：

(一)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三) 质押人违反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一、 借款人必须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工作单位、收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有关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二、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不可能生效，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 借款人以个人合法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在借款逾期不能清偿时，贷款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五、 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人使用借款情况和借款人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六、 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 法定地址、经常居住地、电话及其他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四)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五)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六)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七)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承担。

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对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的，贷款人应提供确切证据。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扣收款项。

(一)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生欠息；

(二) 借款人经营亏损或财产明显减少；

(三) 借款人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 借款人挪用借款；

(六) 借款人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因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 其他危及借款及时清偿的情况；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

(三)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 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限期纠正违约；

(二) 解除借款合同， 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三) 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

三、 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 应对未发放贷款部分承担日万分之 的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的配偶承诺如下：

(一) 如借款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借款本息， 则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借款本息；

(三) 在借款人死亡、 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 借款人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及其配偶承担。

一、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或者，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 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或逾期的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复利。

(甲)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 逾期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罚息利率为： 借款利率上浮 %。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逾期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逾期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三、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即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下列第 种约定执行：

(甲)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挪用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四、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其他方式 .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在贷款人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借款人及其配偶签章后生效；贷款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本合同在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本合同在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立约双方及登记、公证机关各执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

补充条款：

贷款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 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借款协议书篇三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自治区)市县(区)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甲方所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代甲方向借款人发放并协助甲方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一次或分次存入专户。由乙方开具委托贷款基金收据，交甲方存执。乙方坚持“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日将合同副本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委托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加罚息等信贷制裁。加罚息收入乙方提取50%作为手续费，其余部分由乙方划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利率，并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据此办理利率调整手续，并通知借款人。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每次收回贷款后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由甲、乙双方和借款人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确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甲方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个人担保借款协议书篇四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已经审查批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发放给乙方。

借款的利息为_____。

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甲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一)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 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 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 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借款协议书篇五

邮编：_____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根据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

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

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

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向贷款方缴纳壹仟圆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担保借款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具体购房人指与甲、乙双方签订《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第二条 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三条 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商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第四条 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并负责一次性将贷款划到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售房专用帐户上。

第六条 乙方承诺

1. 所开发的项目为合法项目，开发和销售的各项手续完备，售房专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挪作他用，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的建造，使借款人能够按时入住。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方办理。
3. 该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在甲方开立存款帐户，统一办理与该项目物业管理有关的代收、代付业务。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第七条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

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质量保险的，应在本协议“其他事项”中另作约定。

第八条 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转让、合资、分立以及企业领导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其回购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 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与购房人发生的有关

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印制售楼说明书、广告宣传中，有关涉及甲方的名称或其他文字，事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七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现住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银行_____支行

地址：_____

借款人在本市_____（售货单位）购买_____，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根据《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试行办法》，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借款人办妥贷款担保手续。

三、借款人在此委托贷款人，在办妥全部贷款手续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借款人购买耐用消费品名义划入商品销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四、借款专项用于《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编号为_____）所载购买公司所售耐用消费品。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遇合同借款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六、本合同贷款月利率现为_____‰。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利率。

贷款偿还

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取扫月等额还款方式，分期9月）归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从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扣收或由借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前银行本贷款发放行还款，直至所有贷款本息、费用清偿为止。

八、现每月还款本息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合同约定每月还款本息额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贷款剩余本金、贷款剩余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每月还款本息额。

九、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归还未到期贷款本金的，应至少提前三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该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处即为不可撤消。贷款人在该月_____日至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积欠本金，利随本清。贷款人不计收提前期的利息，也不退还或减免按原合同利率已收取的贷款利息。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几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责任条款。

（二）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疾病、事故、死亡等和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之情况。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诉讼、监管等由国家行政或司法

机关宣布的对其财产的没收及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的可能的威胁。

（四）借款人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发生退回全部商品之情况。

十一、贷款人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在贷款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公证，如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且累计三个月未能按期如数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执行，于此情况下不再适用本合同第九章规定。

十二、同时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和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贷款人负担。

十三、单独办理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违约责任

十四、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对其欠款加收每日万之_____的逾期罚息。

十五、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并且担保人未代借款人履行偿还欠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合同，并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或依法处分抵押（质）物。

十六、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质）物出售、出租、出售后借、转让、交换、赠予、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质）物的，均属违约，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质）物，并有权向借款人或担保人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七、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因质量原因发生纠纷时，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归还贷款本息。

十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及其附悠扬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的协议方为有效。

二十、本合同经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借款人签名并加盖私章后与贷款担保合同一并生效，至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时终止。

二十一、下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一）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

（二）借、还款凭证；

（四）抵（质）押财产清单。

二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及抵（质）押登记机关、担保人、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

借款人：_____贷款人：_____

（私章）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